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陆丰市博美镇蛟溪黄厝湖陂头至蛟溪村桥头道路硬底化工程工程监理费 预算审核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丰市博美镇蛟溪黄厝湖陂头至蛟溪村桥头道路硬底化工程工程监理费。

2、建设单位：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二、审核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送审金额：21978.54 元。

四、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21978.54 元（附计算表）。

五、建议预算金额：10989.27 元（降 50%）。

六、说明：由于前期费用是服务费收费可采用市场调节价，因此，业主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定出低于 21978.54 元的任何价格作为预算价。



审核人：

审核单位：

2025年7月7日



序号	经费名称	送审金额 (元)	标准收费 (元)	按 50% 计 (元)	审 核 (元)	核 减 数 (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费	21978.54	21978.54	10989.27	10989.27	10989.27	计算基数工程费用 783548.57元
	合 计	21978.54	21978.54	10989.27	10989.27	10989.27	